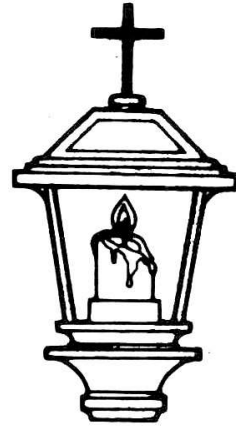


# 集體分擔牧職



John Dearden 樞機主教

(編者按：美國主教團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假Collegeville 聖若望大學舉行了一次聚會。會議所探討的其中一個主題是：論主教的集體承擔牧職。本文是底特律教區已退任的 John Dearden 樞機主教對這個主題的發言。)

## 教會的形象

當我們談到教會、以及從信仰去了解教會時，就觸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中心課題之一。教宗保祿六世在梵二第二次會議致開幕辭時曾說：

「我們深信，應該反省、調協、和表達有關基督教會的真理的時刻經已到來。新的表達方式不在於具體教條的定義，而在於通過教會的訓導，以更明顯和更具權威的形式，去表明教會的自我認識。」(註一)

籌備委員會的初稿由於內容不完備而遭擱置一旁，故此需要另尋新的方向。本來，除舊易，佈新難；幸好，終於克服一切困難。但，直至今日，體會到這份努力的人不多，而欣賞它的成果的人更少。

不少人視教會為傳統制度。這種看法至今仍在許多人心目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事實上，即使這種看法有其局限性，也比新近各

種精鍊及高度喻義的表象，更容易被人領略。對教會的新了解是透過一系列表象，而不是只透過一個明顯的模式去表達。當然，這涉及教會本身所擁有的豐富和複雜的性質，因為教會是一個共融、一個聖事、一個由一系列表象所無法圓滿表達的奧跡。這種新了解由於它的豐富性質及忠於福音訊息，已成了我們今日認識教會的必然部份。

我們對教會的觀念不能過於複雜和制度化。固然，教會是一個組織制度，但她並不是以此作為根基。明顯地，她是對基督意願的回應。我們從「信徒團體」開始，(註二)或借用 AVERY DULLES 神父依據聖經的說話，從「使徒團體」開始，(註三)教會的內在合一原則，是由於聖神的推動而分享同一信仰；而外在的團結則表現及認同於她的牧者主教的臨在。正如聖西彼廉 (ST.

CYPRIAN )說：「須知，主教存在於教會內，而教會亦存在於主教內。」(註四)

我們的教會觀以地方(或個別)教會作為出發點。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對普世教會、以及主教在教會內的職務有正確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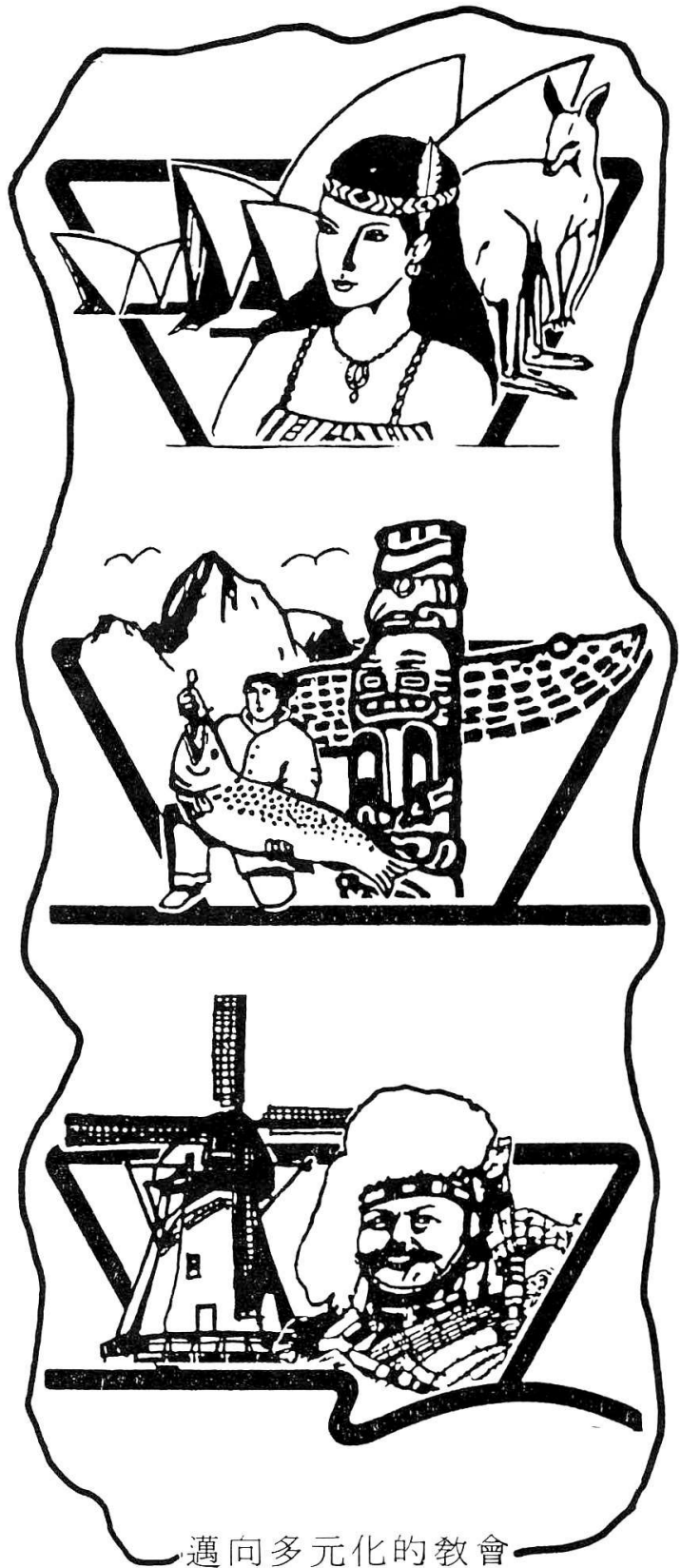
## 地方教會團 (CORPUS ECCLESIARUM)

從歷史上看，教會經常有忽略地方教會的地位的趨向。最常見的主張，就是視全球所有教會為一個整體，視個別聚會為這個整體的肢體，而羅馬教會則是頭。這種看法有時還會走上極端，甚至視普世教會為一個教區，由教宗主管。對教會的這種看法長期支配着一般人的思想。許多人即使不運用神學字眼，也有視教會為中央辦事機構、以及視教區為分支辦事機構的趨勢。

梵二重新肯定地方教會的地位：「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唯一的大公的教會就在她們中間，由她們集合而成。」(註五)有些學者認為，對地方教會的重新強調，是現代教會學上一項哥白尼式的革命。(註六)

地方教會不應被視為整體內的部份。每個地方教會實際上是基督的教會，擁有共同信仰和聖體禮、以及基督賦予人類的各種得救方法。保祿在致格林多各團體的書信上，並不稱呼她們為格林多的教會，却稱呼她們為「在格林多地方的上主的教會」。(註七)

地方教會是一個真正的團體。在這個團體內，主教的職務是培養這種在真信仰和聖體禮中的共融。同樣，普世教會與教宗的關



係亦是這樣；教宗是羅馬教會的主教，亦同時對各地方教會的共融有特殊的責任，他要保護信仰和紀律的統一。

這樣去了解地方教會、以及管理地方教會的主教的職務，正符合基督的意願，不但無損普世教會的重要性，亦不會忽視教宗是伯多祿的繼承人的角色。這種新觀念也能使我們重新明白個別教會在信仰和聖事中的尊嚴及完整性。地方教會不是整體的不完整部份，而是一個完整的信仰團體，即使在她與普世教會的關係上，亦保持其完整性。同時，普世教會不是很多部分加起來的總數，也不是獨立個體的聯盟。天主聖三彼此之間的關係，可以幫助我們領略到相異可以存在於圓滿的相同中。

再者，這樣去看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的關係，會為很多天主教徒提供一個嶄新的觀點，就是：地方教會在基本合一之內擁有多元的性質。當每一個地方教會完滿地實現教會的一切特質時，合一中的多元化就不是弱點，而是一種力量的標記。這時，每一個地方教會就是以它的獨特性去增強普世教會的豐富內蘊。

這樣去看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關係，充份表現出教會是一個共融，以基督為教會之首，（註八）而教會則是一個在聖事，尤其是聖體禮培育下的信仰團體。它內部的合一來自聖神的推動，而外在的合一則透過教宗在普世教會的角色、以及主教在地方教會的角色表達出來。（註九）

## 主教團 (CORPUS EPISCOPORUM)

教會團體的聯結，繫於教會與主教（包

括教宗在內）之間的特殊聯結上。主教團表現出一種特殊程度的互相聯結。今日教會的主教們全體一起在他們的牧職上繼承了初期教會的宗徒的角色。（註十）正如伯多祿因基督的意願而成了宗徒之首，同樣，教宗以伯多祿繼承人的身份也成了主教團的首領。

一個人因祝聖而成為主教，就變成主教團的一員。這就是聖事性與主教團之間的聯繫。傳統上，祝聖典禮中至少要有兩位襄禮主教一起祝聖新主教候選人。這些襄禮主教的臨在，並不是為了增加儀式的有效性，而是正如希坡里多（HIPPOLYTUS）的「宗徒傳承」（TRADITIO APOSTOLICA）所證實的，這些襄禮主教是代表主教團，把新祝聖的主教納入主教團中。透過祝聖儀式，新主教接受了傳統上的主教「職」；但正如「教會憲章」所明確規定的，這種主教「職」的行使需要聖統的共融，即需要與主教團之首以及其他成員聯結。

談到這裏，你們已熟悉「教會憲章」第三章所論及的主教團的概念，故此不贅。我只想指出，這個基本教義重視地方教會、以及主教與普世教會的關係。我欲強調這個教義中有活力的一面，不視其為一個呆滯的組織章程，却視之為一種聯繫，一種含有服屬於教宗之意的聯繫。這樣，在牧民使命上，才能為集體性的分享提供一個有效的根基。事實上，主教團的存在關係到各地方教會之間的集體性聯繫。

以教宗為首的主教團，為整個教會的福祉組成一個「統一、愛德及和平的聯繫」。（註十一）最完滿的表現當然是在教會的大公會議中。而近年來，在梵二大公會議精神的引導下，主教團不斷努力合作。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人類救主」（REDEMPTOR

HOMINIS ) 通諭中反映了這一點：

「大公會議不但提出集體性的原則，還給它帶來無限的新生。爲了表示願意常設有集體性的機構，教宗保祿除了做其他事情以外，還特別設立了世界主教會議。……

集體性的原則在大公會以後的困難階段中，特別顯示它的切身性。每當主教團共有一致立場——主要是經由世界主教會議與伯多祿繼承人團結一起表現出來，這不但有助於破除懷疑，亦同時指出正確的道路，使教會在普世幅度上革新。」(註十二)

我引用一大段教宗通諭的說話，原想表明教宗欲以世界主教會議爲集體性活動的工具。這亦表示出他重視主教會議，視之爲互相溝通的雙軌渠道。主教會議雖然不具有大公會議的性質，但仍是交換意見的有效方法。這就是說，主教會議可以集思廣益。在這種情況下，值得注意的是教廷的國際化，藉此使主教們能親自引起教宗去注意教區內的需要、期望及關注。(註十三)

到目前爲止，我一直強調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的關係、以及主教在地方教會的角色。現在我要依照「教會憲章」的指引，略談一下主教對普世教會的責任。如果說主教的整個責任完全集中在他本人所負責的教區上，這不但言之過簡，且在神學上也不正確。這只是一種微妙的自欺，結果會以地方責任爲推搪，忽略自己也是整個主教團中的一員。

在狹義上說來，「教會憲章」指出主教責任的一面：「主教團在訓導與牧權上繼承宗徒團，而且就是宗徒團的延續，只要與其首領羅馬教宗在一起，而總不與此首領分離，則對整個教會也是一個享有全權的主體，雖然這種權力沒有羅馬教宗的同意，不能使

用。」(註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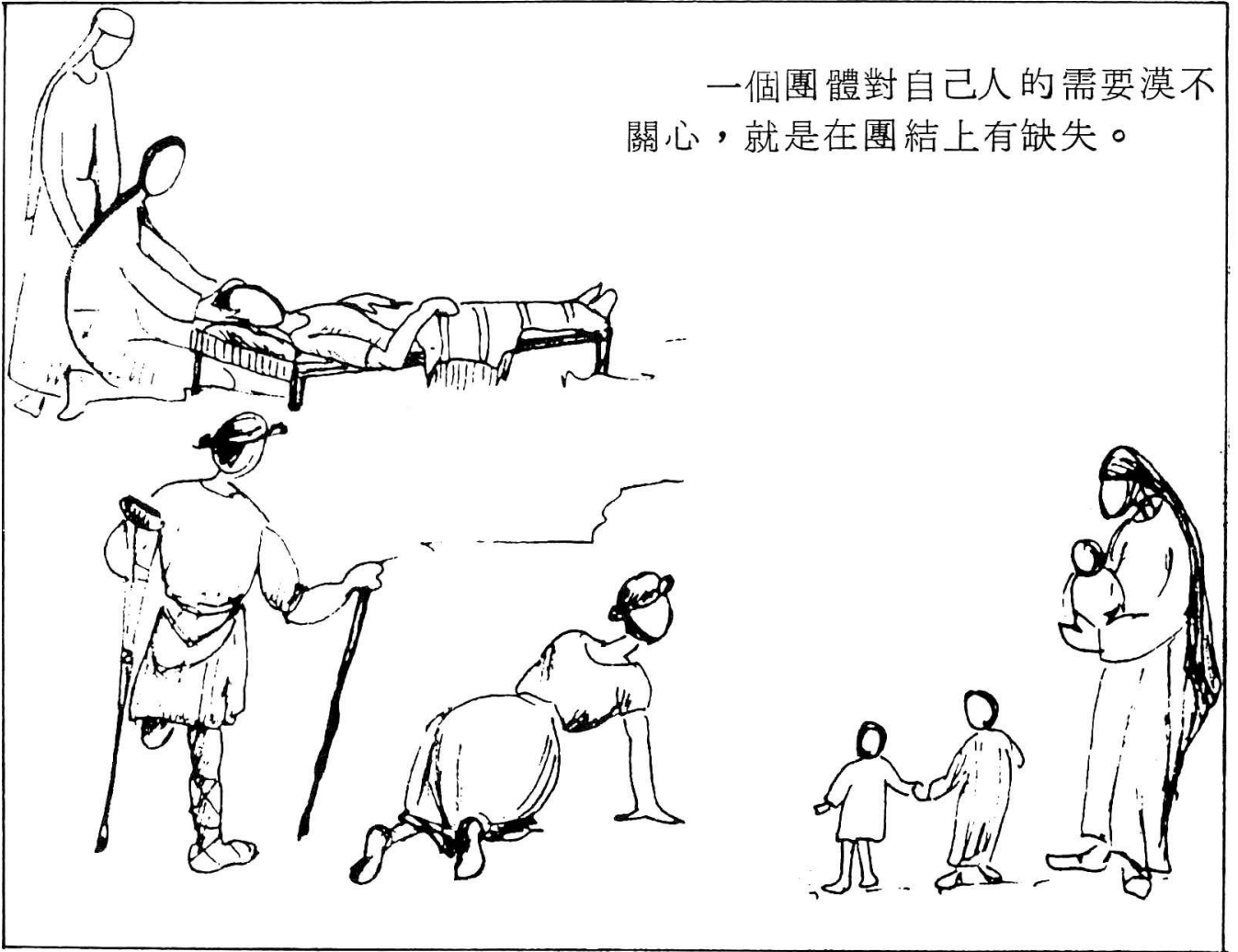
有趣的是，這個原則並不始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它與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完全吻合。它以深邃的方式去肯定那存在於教宗與主教之間、以及主教與教宗之間的共融。當然，這個屬於主教團的權柄，並非經常不斷地行使。(註十五)但也不因此而削減主教團的實質。我在這裏所指的是教會內的最高權柄，它可以在兩種方式下行使。若用神學術語來表達，則是指：兩個并不完全有區別的主體，同時擁有最高的牧民權柄。第一個主體(教宗)也同時是第二個主體(主教團)的成員。(註十六)有些神學家如拉內(KARL RAHNER)則認爲，當教宗行使最高權柄時，他是以主教團首領的地位行使。梵二大公會議并未在這些神學的細節上立下定論。

事實上，每一位主教既身爲主教團的一員，便具有訓導、聖化和牧民的傳統權柄，同時也具有對整個教會的責任。他的任務是使他所負責的地方教會開放給普世教會。這是信徒團體在每個地方必須注意的，正如宗徒教會中的保祿團體成員一樣。

主教不但要使個別團體(堂區)不自戀、不關閉自守，還要積極地幫助他的教區了解自己對各地教會的關係和責任。任何一個教區的需要，無論是人力或物力方面，都是大家的需要；這是在同一個基督教會內所負有的宗徒使命。一個團體對自己人的需要漠不關心，就是在團結上有缺失。要留意路加福音關於理想團體所說的話：「在其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宗·四：34)這樣才是一個守望相助的團體。

沒有什麼比對於地方教會以外的需要漠不關心，更違背主教的職責。主教要是想把

一個團體對自己人的需要漠不關心，就是在團結上有缺失。



他的教會包藏起來，不受外界變動的影響，就是忽略了自己在此聖時成爲主教團中的一員，也低估了自己所負起的責任。無論自己的責任如何，他不能對其他教會的需要充耳不聞，也不能忽略「集體合作」，（註十七）這是現代牧職的特色。

## 主教會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掃除了過去的疑惑。一個國家的主教不但許可聚首一堂，共商牧民上的關心，而是這種做法還受到積極的鼓勵。近的動機是促進彼此間的情誼；更

深一層的理由則是：每個主教由受聖之日起，對教會的關注不止限於本教區。而實踐這個義務的得心應手工具就是國家主教會議。因此這種組織架構被視爲負起神聖責任的一種積極方法。我自一九四八年以來當了主教，參加過很多次會議，我深慶美國主教們接受和實踐大公會議所定的指示。而近幾年來，一般人對我們的會議亦有十分積極的看法。

值得注意的是，主教會議不是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的直接組織。基督的意願——神律——使地方教會及普世教會得以存在



。引用東方教會的比喻，是神的安排使主教會議形成；它不是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直接聯繫，只可以說是兩者旁邊的一個輔助工具。主教不能把他對主教會議的關係與對普世教會之關係，等同視之；另一方面，主教會議也不該因此遭人忽視。

究竟這種輔助工具如何與主教牧職相協調？基本上，我深信這是主教負起自己對普世教會的神聖責任的一條重要而非獨一的途徑。他個人的貢獻當然很有價值，但他和各位主教「齊心合力」（註十八）的共同貢獻必更有價值。

由於消息交流、慎密計劃、以及一致行動，必定獲益良多，思想會因此變得更周密，計劃變得更有效，亦能達致互相支持。透過分享討論，可以培育信心，堅定立場。實際上，當一個主教在鄰近的主教身上看到閃爍的基督形象時，他將會更加醒覺到自己對待其子民的責任。

讓我們不要忽視歷史上關於教會的教訓。我們透過教會所要表達的基督奧秘，并非言辭、表象及結構所能形容。明顯地，新約教會彼此自行學習。我們很容易看出這種做法如何發生在初期教會當中。當時的基督徒團體剛開始實踐福音中的指示，而最有益的就是彼此觀摩。這種做法在今日仍是正確的。經過兩千年時間，我們還沒有揭盡教會的奧秘，亦未勾勒出自全世界各地教會的藍圖。二十個世紀之後，當我們面對這種奧秘時，亦只能說：「我們才剛開始。」

我們需要彼此傾聽，彼此學習。在這方面，我認為不但美國教會，即使世界各地教會也尚未做得足夠。我們藉着今次在COLLEGEVILLE的會議，聚首一堂，不拘形式地交換意見，目的是針對這個欠缺去做點

補救的工夫。我們彼此傾聽學習，是為增強我們對教會的了解。

## 教會活於基督，基督是教會之首

我之所以用不少篇幅去簡介教會的多種模式，就因為我認為這是今次大會指派給我的工作。雖然這些模式千變萬化，但「合一」却應清楚出現，且為首要因素，就是：在信仰中對教會的了解和愛戴；這教會正是基督拯救眾生的意願得以活現之所在。教會為我們并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而是基督臨在世間的活生生事實，也是一個信愛的共融；或用TILLARD的說話形容，她是「一個與天主的共融，一個在復活的主的身體內、透過聖神、邁向天主的共融。」（註十九）這裏，我們看到我們主教作為天主的特別代表的任務，就是：推進合一、成全共融。主教亦應使自己所管理的教會與其他教會連繫。「主教團」把主教們聯結在一起，是「共融」的標記。在這個「共融」內，由教宗所管轄的羅馬教會，就是「信仰與共融永久可見的合一泉源及根基。」（註廿）

這樣去看主教的角色，就強調出主教與其子民之間生活的、溫暖的、愛心的、以及充滿信心的關係，也說明他與教會內其他主教的關係。「基督代理人」是教宗擁有的卓越職銜，但我們要記得，初期教會亦以「基督代理人」來稱呼地方教會的主教。原因很清楚，正如教宗對於普世教會的關注一樣，主教也由於他的職位而代表基督，為其子民施行聖言及聖事；這才是真正有生命的基督教會。

這樣去了解我們對信眾及其他主教的角

色，使教會在我們生命中佔有中心地位。教會對我們來說，是一個獨特的事實，是基督的聖事——實實在在的奧秘，她將我們緊握在愛的服務之中。我們覺悟自己人性方面的局限及弱點，也同時體會到教會在基督計劃中所負起的使命。我們愛教會，將我們的生命奉獻給她，因為她在聖神內把基督傳遞授給我們。

至此，我想借用狄雷碧（DE LUBAC）神父優美的文詞來總結上述的反省。狄神父在一九六六年春天梵二大公會議閉幕後不久，曾發表過一篇「教會沉思錄」。讓我就把其中幾句話唸給你們聽，但我的言詞肯定表達不出其中的韻味：

「我怎樣來總結和了解這個教會呢？我愈想了解她、愈想摒棄錯誤觀念、以及愈想使她的真理顯現在我眼前，我便愈不知如何去形容她。我要是請她為自己下個定義，她必會用古經中豐富的表象來回答我。我了解到這不是簡單數學上的說明，而是對現實的意喻。我的本性智慧無法摸清她的內蘊。的確，即使她史無前例地回答我，盡力在『教會憲章』中邏輯地及明確地表達出來，但每當我沉思反念及她時，我仍陷入一種不可捉摸的奧秘中。

然而，我的雙目不會矇騙我，它們在任何反省之前給我啓示了一點亮光；之後，藉每次反省去肯定這點亮光。如果要我用最簡單、最幼稚、最基礎的一句話來表達這點亮光，我只能說：『教會是我的母親。』的確，教會、整個的教會，就是那位把自己的生命、表率、習俗和愛心世代相傳給我們的教會。而今日的教會，不只是官方的教會，或是我們仍舊稱呼的、握有上主所賜的鑰匙的、聖統的教會，而且更廣義和更簡單地說，

還是一個『有生命的教會』——一個仍在工作、祈禱、實踐、默想、追念及尋覓的教會，一個仍在相信、期望和愛的教會，一個在無數種生存情況下，把自己的成員有形或無形地連結一起的教會。她亦是那些接近基督的卑微人的教會，她從四方八面把他們召集成一支秘密隊伍，使他們在墜落的時期中堅忍捨生、從來沒有造反及改革的念頭，却在受創傷的人性斜坡上不斷攀登。教會就是福音豐收及天國已在我們中間的沉默見證者。」（註廿一）

（本文節譯自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版的“ORIGINS”雜誌卷十二第八期頁一一四至一二一，附註見本刊頁七十四。）